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75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（1080075801_Attach01.pdf、1080075801_Attach02.pdf、1080075801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之108年第四季志工法定課程（基礎教育訓練、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）、下半年成長暨領導訓練課程及108年度高齡志工活動——「高」材生研究所世界咖啡館活動簡章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8月26日府社團字第10802147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社會局為持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，並促使市民投入志願服務，以協助政府推廣社會服務，特辦理本訓練課程及高齡志工推廣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課程除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，需視志工服務領域（社會福利類）評估參訓外，均不限志工服務領域，惟成長暨領導訓練課程請留意年資限制，且須運用單位推薦報名。
- 四、承上，倘志工服務單位非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，毋庸推薦參與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，屆時完訓亦無法申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併予證明。

GYPS02_訓導108/09/04 16:08



1080005611

有附件

五、申請教育局志願服務紀錄冊須有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證書（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、特殊教育訓練12小時），其中特殊教育訓練必須為教育類或交通導護類，爰上開本府社會局委託舉辦之特殊訓練係屬社會類，未符申請資格，僅基礎訓練可採納認定，報名研習時請特別注意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案採網路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-教育訓練查詢，聯絡電話：03-4262881，分機21、22、32。

七、有關高齡志工推廣計畫摘要說明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8年9月30日（一）下午12:50~17:00。

（二）地點：景園大飯店（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65-1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已列冊108年度社會福利類高齡志工團隊之運單可直接報名，若未符合前述，欲參與之運單須符合以下規定，方能參加：

1、完成填寫107年下、108年上之半年報。

2、完成填寫107年年度成果報。

3、完成高齡志工團隊備案（備案方式請見簡章）。

（四）參加人數：40人（每單位至多派2人）。

（五）活動概要：

1、分享各縣市高齡志工推動特色。

2、討論桃園市高齡志工特色方案。

3、訂出明（109）年桃園市高齡志工服務方案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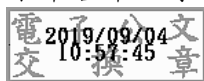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若有相關疑問請洽：03-4262881分機31（黃小姐）。

八、檢附108年第四季志工法定課程（基礎教育訓練、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）、108年下半年度成長暨領導訓練招生簡

章及108年度高齡志工活動—「高」材生研究所世界咖啡館
活動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